中華民國滑冰協會112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體育運動總會112年5月3日體總業字第1120000837號函備查

本計畫經教育部112年5月18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18539號函備查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第二點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花式滑冰及競速滑冰教練制度，提高我國教練素質，培養花式滑冰及競速滑冰教練人才，提升我國花式滑冰及競速滑冰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本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五、實施方式：

（一）單一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申請

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30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並經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備查。

（二）單一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案

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30日內，檢具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中華體總備查。

（三）辦理單位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C級及B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滑冰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四）辦理場次

1. C級教練講習會<u>2</u>場。
2. B級教練講習會<u>1</u>場。
3. A級教練講習會<u>1</u>場。

（五）辦理時程及地點（依時程排序）

1. C級大道競速教練講習會：<u>112年7月15日至7月17日於台北小巨蛋冰上樂園&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10人。</u>

2. C 級花式滑冰教練講習會：112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於台北小巨蛋冰上樂園&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0 人。

3. B 級短道競速教練講習會：112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2 日於台北小巨蛋冰上樂園&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0 人。

4. A 級短道競速教練講習會：112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3 日於台北小巨蛋冰上樂園&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5 人。

（六）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 級教練講習會：新臺幣 4200 元整。
2. B 級教練講習會：新臺幣 5200 元整。
3. A 級教練講習會：新臺幣 6600 元整。
4. 補發、換證、展延：新臺幣 400 元整。
5. 成績複查：新臺幣 200 元整。

（七）講習會課程

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八）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教練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 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 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 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九）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犯殺人罪。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七、申請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如附件四)，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四）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

八、成績複查

（一）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二）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一）本會各級教練人數：(統計至_111_年_12_月_31_日止)

1. C 級教練：223 人。
2. B 級教練：84 人。
3. A 級教練：31 人。

（二）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三）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滑冰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國際滑冰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1)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7)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

(8)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十、教練證補（換）發

（一）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二）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教練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核發。

十一、 國外教練證換證

（一）取得國際滑冰總會所核發教練證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並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本會之教練證照。

（二）持有國際滑冰總會所核發國際教練證換發為本會教練證者，若經國際滑冰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註銷該員教練證。

十二、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二）取得教練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十三、其它事項

（一）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二）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三）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四）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四、本計畫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體總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教練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級教練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
二	B級教練	(一) 取得C級滑冰教練證2年（註1）以上，具從事滑冰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 (二)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
三	A級教練	(一) 取得B級滑冰教練證3年（註1）以上，具從事滑冰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 (二)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

附件二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112年度C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〇年〇月〇日〇字第〇號函備查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目的：

三、指導單位：

四、主辦單位：

五、承辦單位：

六、協辦單位：

七、舉辦日期：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星期〇)至〇月〇日（星期〇）〇天。

八、舉辦地點：(地址)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十、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一) 日期：

(二) 地址：

(三) 手續：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

十三、及格標準：

十四、發證方式：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〇年〇月〇日〇字第〇號函備查。

附件三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C 級教練	B 級教練	A 級教練
學科	通識課程	運動禁藥	*1	*1	*1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	*1	*1	*1
		奧會模式（A 級教練必修）		1	*1
		小計	3	4	4
	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學	1	2	2
		運動生理學	1	2	2
		運動生物力學			2
		小計(小時)	2	4	6
	運動訓練	運動教練、訓練學	1	2	2
		運動選才學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1		
		競賽策略的擬定與應用	1	1	2
		訓練計畫擬定	1	1	2
		小計	4	6	8
	運動管理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2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教練管理學	1	2	2
		小計	1	2	4
	運動醫學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1	1	2
		運動員健康管理		1	1
		運動營養學	1	1	2
		運動疲勞及恢復		1	1
		小計	2	4	6
	專項課程	滑冰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1	1	1
		滑冰運動術語（專業外語）	*1	*1	*1
		滑冰運動規則	1	1	1
		教練職責及素養	1	1	1
		小計	4	4	4
	學科合計		16	24	32
術科	專項技術操作		4	4	4
	專項戰術演練		4	4	4
	術科合計		8	8	8

總計時數	24	32	40
學科測驗(分)	60	60	60
術科測驗(分)	40	40	40
及格標準（分）	70	75	80

備註事項	一、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 申請檢定者，須完成各級教練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使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課程時數，如表所示。 三、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 四、 *為必修科目。

附件四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12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會申請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 rowspan="4">二吋相片 2 張
（浮貼）</td></tr>
<tr><td>性　　別</td><td>□男　　□女</td></tr>
<tr><td>出生日期
（西元）</td><td>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2"></td></tr>
<tr><td>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td><td colspan="2">單位：_____　　職務_____</td></tr>
<tr><td>原持有證照等級</td><td colspan="2">□無　　□____級，　證號_____</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H)　　（手機）</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td></tr>
</table>